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2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正確之姓名及其住所地址，並應同時提出被告未經省略註記之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主張被告駕駛之車輛(車牌號碼資訊，均詳卷)碰撞原告保戶之車輛，應給付原告修繕費用云云，然未提出被告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所，且原告提出之車牌號碼，經本院查詢後並無任何車籍登記相關資料，有卷存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按。因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即應補正被告真正之姓名及住所地，以供本院審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為合法之送達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蘇冠璇